

國立宜蘭大學電子工程學系 轉學(系)生輔導辦法

99 年 05 月 19 日 98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使本系轉學(系)生能迅速適應新的學習環境、以及順利接續在本系課業與加強良好的人際關係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開學初由系辦召開「轉學(系)生輔導座談會」，本會包含導師介紹、系務行政人員介紹、重補修課規定、課程抵免規定，選課輔導、本系環境及硬體設施介紹。
- 三、導師應於開學後兩週內，對該班所有轉學(系)生個別實施導生訪談，並以生活輔導為重點。
- 四、轉學(系)生轉入本系之第一學期，根據本校的期中預警機制的結果，對於學習不良的課業由該班導師進行關懷，並給予修課建議。
- 五、邀請本校輔導老師於每學年之第一學期期末協助召開轉學生座談會，以協助解決有關課業、生活、交友及心理層面等各種疑惑。
- 六、上述相關輔導措施進行後，應記錄於本系之「學生事務綜合輔導單」中。
- 七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